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59号

罪犯谭成杰，男，1990年6月30日出生，藏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金川县粮油收储公司出纳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强奸罪，经四川省金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1日以（2018）川32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四个月。被告人谭成杰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5日以（2019）川32刑终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7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。于2019年3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7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3年3月9日，监区要求清理自制的囚服T恤，该犯未按要求执行，受到扣分3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并改正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担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4月-8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5分；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6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谭成杰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成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成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